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议案、变更议案及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80,182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24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80,182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24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关联股东（孔祥洲、王伟）回避了表决；具体议案表

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 《关于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后续运营融资及担保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0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0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孔祥洲、王伟回避表决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

议案二 《关于调整德国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182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0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

二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指派邓懿律师、王俊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4日